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人〔2018〕10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博士后工作，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博士后研究工作，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招收和培养质量，建设一支学术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博士后队伍，充分发挥博士后队伍在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中的“蓄水池”和“生力军”的作用，学校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经2018年第二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18年1月17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8年3月9日

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博士后工作,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高水平博士后研究工作,提高博士后招收和培养质量,建设一支学术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博士后队伍,充分发挥博士后队伍在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中的“蓄水池”和“生力军”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加强学校、学院对博士后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分类管理、提高待遇、扩大规模、择优选聘、提高质量”的改革工作思路,着力扩大博士后队伍规模,提高招收和培养质量,促进博士后承担更多高水平科研项目 and 任务,产出更多高水平科研成果,为学校储备、选拔一批优秀的青年人才,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综合实力提升。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学校博士后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学校未设博士后流动站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经学校审核批准并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后,可设站招收博士后;参与相关博士后流动站和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的单位,

可以在参建博士后流动站招收博士后；其他单位报经人事处审核批准，可挂靠在学科相近的博士后流动站招收博士后。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的正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副高级职称教师；合作导师应指导博士后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确保博士后培养质量，做好博士后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条 加大博士后招收工作力度，扩大博士后队伍规模。博士后招收指标对学校各类国家级重点研发机构、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重点人才团队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

第六条 学校根据申请者的教育经历、创新能力、学术成果和水平、发展潜力等条件，将博士后岗位设置为 I 类、II 类和 III 类，实行分类招收聘用和考核管理。

第七条 I、II 类博士后在站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年，III 类博士后在站时间可在 2-4 年内灵活确定；各类博士后在站工作任务以科研为主，一般不安排教学任务。

第八条 各类博士后岗位申请者须符合国家博士后招收条件；申请 I 类博士后岗位的，应为国(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位(ARWU、QS、THE、US News，下同)的大学或学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者；申请 II 类博士后岗位的，应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排名前 500 位的大学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直属研究所获得本科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博士学位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优秀者；申请 III 类博士后岗位的，应为国内外大学获博士学位或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优秀者。

第九条 各类博士后薪酬待遇: I类博士后的年薪为32万元, II类博士后的年薪为26万元, III类博士后的年薪为20万元; 年薪包含国家和广东省配套的博士后生活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住房补贴和博士后本人应缴纳的“五险”; 年薪的80%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 20%为奖励绩效薪酬, 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院、合作导师加大博士后科研和补贴等经费投入, 对经费投入力度大的学院和导师优先配备博士后招收指标。

第十一条 学校参照校内同级人员缴纳“五险”的基数标准, 按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缴纳博士后“五险”中单位应缴部分; 各类博士后可按学校奖励规定, 享受教学、科研奖励; 学校按国家政策保障博士后子女在学校附属学校和附属幼儿园入学。

第十二条 I、II类博士后分配校内博士后住房(含大学城墨香南园等), 按规定缴纳租金, 如学校无房源分配, 发放租房补贴(2018年暂按2000元/月发放), 补贴标准每年视情况动态调整; III类博士后分配政府房源(黄埔区榕悦花园等), 按规定交纳租金, 学校发租房补贴1000元/月, 补贴标准每年视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博士后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学校按I、II类博士后3年聘期、III类博士后2年聘期制定出站考核合格标准(见附件1); 各学院应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各类博士后聘期考核合格与优秀的标准, 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后年度考核合格的，学校发放当年奖励绩效；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扣发当年奖励绩效，博士后及学院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办理退站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聘期考核特别优秀的博士后（标准见附件 2），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按事业编制聘用；聘期考核优秀的博士后，学校提供竞争性事业编制聘用指标，可根据学校岗位需要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事业编制聘用，学校择优选聘；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办理出站离校手续，也可申请做二站博士后或专职科研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按退站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博士后通过短期访学、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申请国家派出项目、自主联系国外（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等形式进行出国（出境）交流，拓展国际化视野，提高国际化水平和能力。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可按学校职称评审规定申报职称（资格）。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实施，2018 年 1 月 17 日前进站的博士后待遇，按广东省和学校原规定待遇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博士后聘期考核合格的标准
2. 博士后聘期考核特别优秀的标准

附件 1:

博士后聘期考核合格的标准

岗位 类型	理工医类	人文社科类
I 类 博士后	1. 发表 B 类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6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2）参加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 1 项	1. 发表 B 类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5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2）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课题 1 项
II 类 博士后	1. 发表 B 类论文 1 篇和 C 类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5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2）参加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 1 项	1. 发表 B 类论文 1 篇和 C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4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2）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课题 1 项
III 类 博士后	1. 发表 B 类论文 1 篇和 C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4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和厅局级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参加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 1 项	1. 发表 B 类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类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和厅局级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3）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课题 1 项

附件 2:

博士后聘期考核特别优秀的标准

条件	理工医类	人文社科类
必备条件 (同时具备)	1.发表 A 类论文 2 篇 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2)参加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 1 项	
选择条件 (符合其一)	在《Science》《Nature》或其子刊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或发表 A 类论文 5 篇; 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	在《中国社会科学》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或发表 A 类论文 3 篇
	主持国家级项目和博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各 1 项; 或主持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 1 项, 且个人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主持国家级项目和博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各 1 项; 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和引进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珠江人才博士后项目等国家和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注: 上述标准凡涉及等级及数量的, 均包含以上等级及以上数量。